



# 北京市第二医院根管治疗一体机 等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MEETC-217XP163KK170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0
2. 资金来源.....	11
3. 响应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 磋商文件.....	12
5. 磋商文件构成.....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响应文件构成.....	14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1. 响应报价.....	15
12. 磋商保证金.....	16
13. 响应有效期.....	1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 响应截止期.....	18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评审.....	19
1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20. 磋商过程.....	19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20
22. 比较与评价.....	21
2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2

---

24.	保密原则.....	22
六	确定成交.....	22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
27.	采购任务取消.....	23
28.	成交通知书.....	23
29.	签订合同.....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31.	成交服务费.....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8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响应书（格式）.....	49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2
	附件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53
	附件 5 业绩.....	60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格式）.....	61
	附件 7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2
	附件 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3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4
	附件 10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67
	附件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附件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69
	附件 1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70
	附件 1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第二医院根管治疗一体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MEETC-217XP163KK170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医院根管治疗一体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6 万元

最高限价：35.6 万元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医院根管治疗一体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洁牙机	台	2
2	根管治疗一体机	台	3
3	低速弯手机	支	10
4	高速弯手机	支	15
5	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6	腹腔镜手术器械盒	套	1
7	健康宝体温监测仪	台	1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45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2) 支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方式：现场报名，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3日13时30分

递交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递交方式：指定专人递交磋商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五、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市第二医院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611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油坊胡同36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150331608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喻晓娇（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0331608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第二医院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611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油坊胡同 36 号																									
1.1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15033160866																									
1.2.4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无																									
1.2.5	是否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1.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2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7.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1.8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																									
2.2	采购预算金额：35.6 万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09 1329 1957">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预算单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洁牙机</td> <td>35000</td> </tr> <tr> <td>2</td> <td>根管治疗一体机</td> <td>38000</td> </tr> <tr> <td>3</td> <td>低速弯手机</td> <td>1500</td> </tr> <tr> <td>4</td> <td>高速弯手机</td> <td>3000</td> </tr> <tr> <td>5</td> <td>高压蒸汽灭菌器</td> <td>60000</td> </tr> <tr> <td>6</td> <td>腹腔镜手术器械盒 1 套</td> <td>37000</td> </tr> <tr> <td>7</td> <td>健康宝体温监测仪</td> <td>15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1	洁牙机	35000	2	根管治疗一体机	38000	3	低速弯手机	1500	4	高速弯手机	3000	5	高压蒸汽灭菌器	60000	6	腹腔镜手术器械盒 1 套	37000	7	健康宝体温监测仪	15000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价（元）																								
1	洁牙机	35000																								
2	根管治疗一体机	38000																								
3	低速弯手机	1500																								
4	高速弯手机	3000																								
5	高压蒸汽灭菌器	60000																								
6	腹腔镜手术器械盒 1 套	37000																								
7	健康宝体温监测仪	15000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 <u>多个</u> 包（本项目不适用）																									

## 北京市第二医院根管治疗一体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1	提供供应商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12.1	磋商保证金：7000.00 元（备注 KK170 保证金）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文档 1 份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2021 年 08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22.2	评审方法：适用（2）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适用（2）
26.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3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服务费，须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依照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已电汇的方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代理费不足 1 万，按 1 万元收取。 计算标准如下：



条款号	内 容																																							
	<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 %</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 %</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 %</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td> </tr> </tbody> </table>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p>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应答前一天至应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应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单位为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联合体。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 从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2.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采购单位。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9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10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货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单位，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供应商的资格将被取消。

1.6 磋商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3 向磋商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

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7.2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4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分项或采购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及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响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采购单位。磋商采购单位仅对在响应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发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8.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

能有一个，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标明主选、备选方案的响应将被否决。所提交的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且对其的综合评价（适用综合评分法时）不得低于主选方案，否则，该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对于可接受的备选方案，其评价方法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括：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但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注：供应商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但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4-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业绩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响应担保函格式

附件 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附件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 9.2 除上述 9.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响应担保函，其响应文件中不必提供 4-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文件。
- 9.4 所有供应商和响应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9.5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对于未按规定格式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简单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仅概括性地以“符合”、“满足”等文字进行应答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响应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

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1.3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第七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

11.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1.3条的规定将响应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依据本须知第21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1.6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附加条件或选择性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同响应有效期。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磋商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或修改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2.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 银行支票、电汇、磋商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外埠: 汇票、电汇、磋商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支票或保函

对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响应担保函;如供应商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除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现金钞票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2.4 凡未按照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该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如磋商保证金在数额、



形式、有效期等方面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政府采购响应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7 磋商采购单位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2 磋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收到书面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

效。

- 14.4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14.5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交的数量应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
- 15.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概不负责。

##### 16. 响应截止期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2 磋商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

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采购单位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7.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参加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8.3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1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磋商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 20. 磋商过程

##### 20.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 20.2 评审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磋商地点：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简单的陈述，向磋商小组陈述公司情况、响应内容、实施方案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4 磋商将以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参考依据，就报价、产品技术要求、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各方面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该项目综合评审中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2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1.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递交了响应文件经过磋商，且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审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且综合评价优于主选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3.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已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3 如采购人审查确认成交候选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可以要求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原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按照原评审方法和标准重新评审。采购人将根据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审查。

##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磋商。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

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选择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发布的【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3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电汇。

3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买方\_\_\_\_（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_\_\_\_（服务名称）\_\_\_\_经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招标编号）\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本中标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所示内容签订，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买方”系指\_\_\_\_\_。

(3) “卖方”系指本项目中依法中标且受买方委托提供服务的服务商。

(4) “服务”系指卖方受买方委托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其他经买卖双方协商制定并签署的文件所规定提供的全部服务。

#### 2. 买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

(2) 为卖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3) 有权向卖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5) 负责对卖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在卖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项目约定及指定工作内容的基础上，按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3. 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买方的监督。

(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买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4) 向买方真实反映项目的全部信息及结果，撰写并向买方提交符合本项目目的及买方要求的相关书面报告。

(5) 卖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执行细节或其他变通事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 4. 收费及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

1) \_\_\_\_\_ ;

5. 交货期及服务期限

服务起始期: 确定中标方并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服务期限: \_\_\_\_\_

6.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之外,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 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卖方应予以赔偿。

(2) 甲乙双方如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规定情形,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卖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卖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 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除有争端的部分外,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9. 合同的终止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不能达到买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2)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买方权益。

#### 1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 11.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买方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制定并签署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 12. 双方签署

包括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订日期等。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洁牙机	台	2	<p>性能及技术参数            钛合金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工作尖振幅小，更柔和，更舒适。            功率分为 16 档，可调功率范围宽，智能控制。            *拥有双水瓶供水系统，纯净水和药水随心切换。            *喷砂嘴采用独特设计，水和砂最后一秒混合，防堵，防回流。            产品内部由耐腐蚀元件组成，治疗药水随心用。            3.5 寸 TFT 液晶显示屏，防划伤防漏水。            洁牙手柄和喷砂手柄能在 135℃ 高温和 0.22MPa 高压中消毒            全新调节水量方式设计            *无线脚踏开关，独家专利            柔和 LED 照明，提高临床操作效率            主要组成部分：功能控制电路、液路、手柄、工作尖、根管夹持座及脚踏开关（有线或无线）组成。</p> <p>技术参数            电源输入：AC(100~240)V (50~60) Hz            主机输入：DC30V 1.3A            无线脚踏开关电池：1.5V X 2            输入功率：30VA~48VA            超声输出功率：3W~20W            熔断器：T3AL 250V            进水压力：5bar~6par (0.5MPa~0.6MPa)            环境温度：5℃~40℃ b)相对湿度：≤80%</p> <p>配置            主机 1 台            无线脚踏开关 1 个            有线脚踏开关 1 个            龈上喷砂手柄 2 个            龈下喷砂手柄 1 个            龈下喷砂嘴 40 个            光纤洁牙机手柄 2 个            消毒盒 1 个            工作尖 22 个            电源线 1 条            说明书 1 本</p>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科牙周治疗、根管荡洗、龈上洁治、龈下洁治、喷砂等。

2	根管治疗一体机	台	3	<p>性能及技术参数：  根管长度测量功能  即时显示根管工作针的位置，精确的检测出根尖位置。  三种蜂鸣类型，根据蜂鸣音判断工作针位置。  根管内干燥或充满电解质溶液都能自动测定出均匀、精确的根管长度。  根管长度彩色显示  可以任意设定根尖操作范围内的操作基准点。  *附带自检模块，可以全自动校正。  根管扩大功能  可自由设定根管扩大范围  *具有 8 个速度等级数字调节 50、100、250、300、400、500、600、800rpm  *附带 5 个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根尖逆转功能，自动转矩逆转功能，自动根尖减速功能，自动扭矩减速功能，自动停止功能）。  *根管马达手机具有自动开始/停止功能，无需开关。进入根管自动预备，离开根管自动停止。  具备 3 个可自由设定的程序预备功能。</p> <p>配置  主机 1 台  马达手柄及连线 1 条  根管治疗手机 1 支  机头高度≤12.5mm  机身长度≤165mm  根测锉夹 1 套  根测唇钩 1 套  根测校准工具 1 个  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1 套  充电器 1 套  除以上配置外另配：根管治疗手机 3 支</p>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科根管治疗和根管长度测量。
3	低速弯手机	支	10	<p>性能及技术参数：  等速 1:1 直接驱动，  适用 CA 工作尖(Ø2.35)  *卡簧式  最高 30,000 转/分</p>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科抛光打磨切削
4	高速弯手机	支	15	<p>性能及技术参数：  转速：300,000-400,000 转/分  气压：215KPa  噪音：&lt;70dB  功率：≥20W  喷雾：≥50mL/min 水压 196Kpa  连接方式：快插接口 ISO 国际标准</p>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科临床治疗工作使用



				<p>4 孔 车针装卸方式：按钮式 *车针夹持力：<math>\geq 22N</math> 防交叉感染系统：有卫生机头系统，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中。 平衡阀：防止工作气压过大造成机械损伤 消毒：可高温高压蒸汽消毒，温度可达到 <math>134^{\circ}C</math>。 另配原厂快接头 5 个</p>	
5	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p>性能及技术参数： *程序系统 程序名称：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N类快速、B类快速、嗜血程序、BD&amp;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清洗程序； 容积：24 升 *设计压力：<math>-0.1/0.3MPa</math> 设计温度：<math>144^{\circ}C</math> 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循环 主体保温：玻璃棉保温层 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测试接口：标准 Rc1/4 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 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压力传感器：进口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并提供报关单； 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即时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 *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 <math>&gt;6L</math>； *控制方式：液晶显示屏，采用 PLC 控制，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 PLC； 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 *记录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 自校准功能：压力、温度等系统参</p>	<p>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科中空器械、手术室和急诊科的器械消毒灭菌</p>

				<p>数自动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p> <p>安全保护：超温系统自动切断电源；</p> <p>超过设定压力自动开启泄压；设备电流过载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p> <p>配置：</p> <p>波纹管 1 个</p> <p>托盘 5 个</p> <p>托盘手柄 1 个</p> <p>带接头排水管 1 根</p> <p>内置热敏打印机 1 台</p> <p>保险管 6 个</p>	
6	腹腔镜手术器械盒	套	1	<p>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备注：1、吸引器推杆式 4、弯分离钳弯头，钳头长 14mm.）</p>	<p>包含： 1、吸引器（带电凝、棒状、三孔）1 支</p> <p>2、肠抓钳 2 支</p> <p>3、胃抓钳 2 支</p> <p>4、弯分离钳 1 支</p> <p>5、无损抓钳 1 支</p> <p>6、无损小抓钳 1 支</p> <p>7、鸭嘴抓钳（粗齿碗形）1 支</p> <p>8、鸭嘴抓钳 1 支</p> <p>9、施夹器（加大号）1 支</p> <p>设备用途：产品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与高频手术设备互连 利用高频电流凝血和切割组织等功能。</p>
7	健康宝体温监测仪	台	1	<p>系统：- Android 7.1</p> <p>CPU：- 六核 1.8GHz 64 位 CPU</p> <p>内存：- 4GB RAM + 16GB FLASH</p> <p>屏幕：- 8 英寸液晶电容触摸显示屏</p> <p>分辨率 1280*800</p> <p>摄像头：- 可见光、红外双目宽动态摄像头</p> <p>测温模块：- 热成像测温摄像头，测温距离 0.7-1.0 m</p> <p>认证模块：公安部认证身份证+医保卡读取、认证模块</p>	

## 2. 售后服务：

（1）保修期：根管治疗一体机、低速弯手机、高速弯手机、腹腔镜手术器械盒、健康宝体温监测仪保修一年（免费维修，包括工时及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出厂价维修。

洁牙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保修三年，（免费维修，包括工时及零配件）。免费保

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出厂价维修。

(2) 负责医院的人员培训工作。

###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售后服务内容清单，明确提供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和售后服务内容

(4) 保修期：根管治疗一体机、低速弯手机、高速弯手机、腹腔镜手术器械盒保修一年（免费维修，包括工时及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出厂价维修。

洁牙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保修三年，（免费维修，包括工时及零配件），质量保证期内，当故障或缺陷部件根据买方指示被修理或更换后，被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修理或更换后【3年】。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买方确认的合同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算。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均应符合其技术规格、使用目的，且需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得是翻新的。质量保证期内免维修费用，终身免上门费，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5) 质量保证期期间，因制造、安装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

(6) 投标人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7)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在收到通知后，备件送达投标人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5 天。

(8)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或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投标人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365天/年计算）

(10) 质量保证期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1)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12) 列明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运行1年所需的备件，应提供详细的不变的分项报价。

(13)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不少于2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

#### **4、安装、调试、验收**

(1) 中、英文操作手册：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套

(2) 维修手册：包括线路图、电路版位置图、检测、调试方法、故障代码等，可以是电子版或光盘

(3) 投标人产品所有配置、软件和技术资料都必须随主机到达；不能随主机到达的请注明产地及到达时间。

(4) 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方案图纸和行业标准，请在投标文件中（或合同中）附设备技术说明

(5)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需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期间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仪器和工具

(6) 中标人应派遣身体健康、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安装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如果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所派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该项工作的资格或资质，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立即更换满足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因更换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安装前中标人需说明系统的接线、配电要求、安装要求等

(8) 调试中应安排招标人相关人员跟随调试的全过程，使相关人员熟悉设备情况、调试过程以及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9) 合同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图纸的更改或其他内容的增减，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10) 中标人应做好安装调试质量、安全管理，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报告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11) 安装调试中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调试好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国际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且达到相关要求。如调试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查处原因，做好记录，纠正存在问题直到完成调试

(13) 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递交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卖方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1）合同设备的品牌、外观、数量、配件是

否符合本合同要求，技术文档是否齐全；（2）合同设备和软件的安装情况；（3）合同设备的功能配置和技术性能指标检测情况；（4）经安装调试后的合同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是否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14）中标人安装调试各节点时间需满足双方约定时间要求及招标人整体项目规划时间要求

## 5、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2）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4）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5）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7）交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3、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 总则

1.1 评审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1.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磋商小组与评审原则

2.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2.4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审准备 → 响应文件的初审 → 详细评审 → 最终报价 → 评审结论

#### 3.2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标准，签署“承诺书”。

3.3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评审）：见本章“五、供应商资格评审表”、“六、供应商符合性评审表”。

3.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按照本章本章“五、供应商资格评审表”、“六、供应商符合性评审表”中规定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如发现本须知第22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情况，将做为无效响应处理。

3.3.2 只有通过初审并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4 磋商及澄清

3.4.1 供应商代表讲解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不超过5分钟）。

3.4.2 磋商小组提问。

3.4.3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根据磋商情况，**报价文件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采购需求不变的前提下，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可进行多次报价，且每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否则应答无效。**

3.5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为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谈判内容

4.1 谈判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

4.2 响应文件报价；

4.3 服务期限；

4.4 提供服务质量；

4.5 合同条件(草案)；

- 4.6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 4.7 服务承诺；
- 4.8 优惠条件；
- 4.9 本次采购涉及到的其他内容。

注：（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2】181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6)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五、供应商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内容完整、清晰、整洁的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中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b>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b>并加盖本单位章</b>）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p> <p>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b>复印件加盖单位章</b>）。</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p> <p>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p> <p>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经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	
<b>结论（通过或未通过）</b>			

## 六、供应商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无重大偏差。	
6)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五、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得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	满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6 分	1. 质量认证 投标人能够提供生产厂家或投标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485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	9 分	1. 应用案例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8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技术部分	关键指标项	29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 29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b>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b>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	满分值	评审细则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进度安排进行评议 供货方案科学完整、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可行性强得10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得7分 供货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维修响应	2分	维修响应：根据投标企业对产品维修响应承诺和零配件供应情况评分，最优得2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
		2分	根据企业承诺修复产品时间由短至长排名，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可并列排名。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最低得0分。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4-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业绩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7——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附件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件 10——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附件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附件 14——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附件1 响应书（格式）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_\_%。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磋商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单位	响应总价	磋商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另须准备多份盖章版的空白表，多轮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项目需要自行拟写格式】

注：最终报价中的分项价格表按最终开标一览表与一次开标一览表的优惠折扣进行调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记录承诺书

4-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但如资信文件已经注明复印无效的，应答文件正本则必须提供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供应商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但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附件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供应商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但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附件 4-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说明：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附件 4-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 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须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7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得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附件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商务要求	应答内容	偏差

注：注：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全部响应，在偏差说明处填写“无偏离”即可，将视为全部响应；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有偏离，须将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具体偏离的内容填写完整，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投标将会被否决，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谨慎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附件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应答内容	偏差

注：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全部响应，在偏差说明处填写“无偏离”即可，将视为全部响应；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有偏离，须将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具体偏离的内容填写完整，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投标将会被否决，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谨慎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1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